

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填寫說明

1. 新投保件和有效契約需分開填寫二份授權書。
2. 新投保件一份授權書僅能授權一份要保書上之新投保件，請併同要保文件送件；若新投保件欲授權之首、續期卡號不同，須分別填寫二份授權書。
3. 有效契約請於填寫日期3日內完成送件程序。

約定條款

一、定義

1. 「信用卡代繳」：以下簡稱「信用卡」。係指在本公司指定之信用卡類別，其持卡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自信用卡按期墊付本授權書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本公司(以下簡稱保險費)。
2. 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限要、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與要、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含姻親)關係之人，但經要保人指定姓名之第一順位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得為授權人。授權人於授權後如喪失得為授權人之身分，本授權書效力不受影響，如欲終止授權，應另以書面申請。
3. 「首期保險費」：為第一次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月繳件為兩個月之應繳付保險費。
4. 「續期保險費」：為第二次以後各繳款週期之應繳付保險費。

二、授權之效力

1. 本授權書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付款時，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2. 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發卡機構授權成功後，不因原始信用卡發卡機構之簽名樣式變更或授權人姓名變更而致使本授權書之授權失效。
3. 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信用卡發卡機構代繳失敗者，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受影響。本公司對到期未繳納之保險費仍保有再次向信用卡發卡機構請款之權利，但本公司得逕行停止向信用卡發卡機構請款之作業。
4. 本授權書授權繳交「首期保險費」者，應連同要保書一併交予本公司受理，若「首期保險費」遭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拒付且經本公司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繳付「首期保險費」者，該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5. 本授權書授權繳交「續期保險費」者，保單之契約效力，應依其條款約定而認定，不因本授權書之授權效力而受影響。

三、授權之變更

1. 授權人欲變更金融機構帳號、卡號或變更為自行繳費者，應重填授權書或自行繳費申請，且於下列日期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逾期者將延至次期始生效力。惟如相關作業得以提前完成者，則扣款作業自當期起生效。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變更效力生效時起取代原內容。
 - 1.1. 「信用卡」代繳保險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七個工作天。
 - 1.2. 其餘方式代繳保險費：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
2.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配合辦理後續變更等作業；若本公司自行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遇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信用卡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
 - 2.1. 更換信用卡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約定條款不因此而失其授權效力。
 - 2.2. 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間屆滿、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本公司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本公司收到信用卡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3. 如信用卡發卡機構因本授權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任何事由無法依本授權書之授權扣繳保險費時，則所投保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且契約之寬限期仍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四、請款作業之處理

1. 授權人同意將本授權書所載本人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號碼、生日資料等)經由收單機構及信用卡授權轉接處理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傳輸至信用卡發卡機構進行身分驗證等相關作業。
2. 授權人以同一信用卡同時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代繳本公司兩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由信用卡發卡機構衡量授權人之信用卡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扣款之優先順序。
3.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信用卡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付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信用卡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保單之寬限期無關。若授權人以新辦之富邦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且於核發新卡次月內之開卡程序完成前，亦同。
4. 授權人與信用卡發卡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信用卡發卡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時，授權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本公司。
5. 若因授權人信用卡發卡機構信用卡額度不足無法完成繳付保險費予本公司時，如經二次扣款不成，則當期或續期保險費本公司得改採「自行繳費」方式，要保人仍有義務自行繳納該保險費予本公司，且要保人或授權人等均不得逕行主張以次一期扣款成功數額抵充該前期未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亦無逕行抵充該前期未繳保險費義務；惟本公司得依以下作業情況而保有抵充前期未繳保險費之權利。
 - 5.1. 經本公司依當時請款作業於次一期經信用卡發卡機構成功撥付該二期足額款項者。
 - 5.2. 次一期經信用卡發卡機構成功撥付之保險費扣除當期抵繳保險費之紅利後，足以抵充前期未繳之保險費。
6. 授權人與信用卡發卡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發卡機構未能付款予本公司，授權人負有通知要保人自行於保單約定期限內，主動向本公司繳交該期保險費之義務，授權人怠於履行本項義務，其所生之不利利益，要保人不得向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7. 授權「信用卡」付款，若經要保人行使撤銷權或其他原因致須退還其已繳納之保險費時，倘本公司已自信用卡發卡機構請款成功者，本公司得逕行通知信用卡發卡機構將應退金額認列至信用卡消費明細之負項金額。信用卡退款事宜，授權人應逕行向信用卡發卡機構請款撥付且不得要求本公司代為退付。

五、授權人與要保人之權利義務

1. 授權人對應繳保險費計算、退補保險費或授權內容有所疑義，請自行洽詢本公司，概與信用卡發卡機構無涉。
2. 授權人與要保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本公司依本授權約定向信用卡發卡機構扣繳保險費，如有爭議或冒用他人信用卡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金融機構及帳號/卡號等資料，詳如本文件所載)係為人身保險服務及執行、檢核投保產品之適當性、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等目的。本公司僅會蒐集為上述作業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供予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於我國境內及前開對象所在地區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本公司保費服務專線(電話：0809-025-588)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